

一场跨越千里的司法救助

“谢谢检察官阿姨,让我们感受到了久违的温暖”,接过救助决定书的小罗哽咽着说。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在宁夏吴忠市同心县的4名未成年人进行国家司法救助,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近千里之外的少年家中,向4人送达救助决定,带去检察温暖。

突遭变故 少年身陷困境

小罗兄妹四人均为未成年人,其家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仅靠父母外出打工的微薄收入维持一家六口的生计及兄妹四人的学杂费,生活十分困难。2019年9月10日,兄妹4人的父亲罗某与母亲李某在打工居住的帐篷内因琐事发生争吵,罗某用手掌和拳头对李某头部、脸部等部位进行殴打,致李某死亡。2020年6月16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罗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一变故对小罗兄妹4人来说犹如晴天霹雳,让这个本就艰难维系的家庭风雨飘摇。

主动救助 启动绿色通道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罗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中发本案司法救助线索,通过司法救助工作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将线索移送至负责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申检察官经审查原案起诉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初步认定该线索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条件,迅速启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主动开展救



助工作。在与小罗兄妹4人的爷爷及叔叔电话联系时,告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及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4个孩子决定委托叔叔为代理人,并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雪中送炭 传递司法温暖

考虑到小罗兄妹4人均为未成年人,其爷爷奶奶年事已高等实际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主动与4个孩子的代理人联系,帮助其完成了司法救助申请材料的收集、提交工作,并先后两次联系当地村委会,了解核实4人

的生活学习等情况。经了解,案发后,小罗兄妹4人与爷爷奶奶共同居住,主要靠两位老人养羊一年收入的七八千元钱维持生活,但该笔收入还需帮助孩子们的父亲罗某偿还其所欠外债,生活非常拮据。鉴于以上情况,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给予小罗兄妹4人4万元的国家司法救助金。

跨省联动 助力脱贫攻坚

作出救助决定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近千里之外的同心县菊花台村小罗兄妹的爷爷奶奶家中,送达救助决定书,并联系

当地村委会、驻村扶贫第一书记、包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共同研究制定了救助金发放方案。根据规定,该笔救助金需要存入小罗兄妹的银行账户,但考虑到小罗兄妹均未成年,存在对救助金不当支配的可能,决定由村委会、监护人两方监管,保障救助金全部用于兄妹4人的学习和生活。同时,为切实解决小罗兄妹今后的学习生活问题,帮助其家庭成功脱贫,承办检察官与村委会干部、扶贫干部共同商定后续帮扶措施。一是帮助兄妹4人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孤儿津贴;二是帮助4人向当地教育部门申请学费减免。

定期回访 助燃生活希望

本着“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救助理念,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定期对该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回访,了解后续救助效果和救助金落实情况。

目前,小罗兄妹的孤儿津贴已经审批发放,每人每月可领取937元,直至4人年满18周岁。同时,当地教育部门考虑到4人的实际情况,决定免除4人现阶段的学费,保障4人顺利完成学业。小罗兄妹在检察机关和其他部门的共同帮扶下,逐步走出困境,生活有了希望和曙光。(刘艳欣)



开展跨区域审判协作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额尔古纳讯 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与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举行了《跨区域审判协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确立了“线上+线下”双向联动跨区域审判辅助性事务协作工作机制。

签约仪式上,两家法院就进一步协作畅通跨区域案卷送达渠道,加大跨区域审判协作配合,提升执行跨区域协作水平、诉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地探讨。

跨区域审判协作是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服务大局、努力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诉讼服务的重大举措,随着协作机制的逐步成熟,两家法院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拓宽合作的“高度”和“宽度”,共同谱写新时代区域司法合作新篇章。(胡筱钰)

呼市中院:“同案不同判”有了新指引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实习生王钰宇)9月23日,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70周年法院工作展示周期间,该院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呼和浩特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亚丽向社会公布了类案裁判规则制定。

贺亚丽表示,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和公民权利意识的提升,“同案不同判”问题

越来越被人们关注,针对此情况,呼市中院历经4个多月的研究、修改和完善,完成了《不当得利纠纷裁判指引》《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裁判指引》《买卖合同纠纷裁判指引》及《执行及执行异议类案件审查规则》4个裁判指引,并已印刷成册陆续向呼和浩特市各个法院审判人员发放。

“徐娜说法”进校园 法治教育助成长



包头讯 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广大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引导他们知法、懂法、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减少违法犯罪率,日前,“徐娜说法”普法宣传团队来到包头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了“法律进校园之安全教育”宣讲活动。

“同学们,谁知道过马路时怎么看交通信号灯?”“图片中这位小朋友翻越护栏过马路,大家觉得他这样做对不对?”课堂上,昆都仑区司法局前进司法所所长徐娜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们的实际情况,结合实际案例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法制安全课,在手语翻译教师图雅的协助下,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形式,向学生们介绍了交通安全、校园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教育他们在拒绝诱惑、遵纪守法的同时,合理地

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普法讲堂轻松、有趣的氛围,极大地激发了同学们的积极性。课后,工作人员还给所有学生发放了宣传物品和学习文具。

“今天到场的是伴有聋哑、视力低下、智力障碍等身体缺陷的一到九年的孩子,对他们来说,摆在首位的就是孩子们的健康成长问题,今天的这堂法治课,让他们在接受法律知识的同时,可以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爱和保护,也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对他们的成长有着重要意义。”包头市特殊教育学校老师王蕊波说,希望这样的法治宣传课能够多开展,让孩子们与法相伴,快乐成长。(肖琪)

组织知识竞赛活动 掌握民族理论政策

薛家湾讯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和谐氛围,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举办了首届“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知识竞赛活动。

来自4个党小组的18名青年检察干警组成6支代表队参加了知识竞赛。竞赛内容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及考察内蒙古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党的民族政策法规及中央、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竞赛中,选手们冷静思考,沉着应对,团结协作,积极表现,充分展示了检察干警丰富的民族知识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本次知识竞赛,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用的方式,帮助干警了解民族内涵,继承民族文化,传承民族精神,进一步强化了干警对民族工作的认知深度和参与广度,全面掀起了该院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的高潮,让“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更加入脑入心,不断巩固广大青年干警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杨玲)

深入基层实地调研 提出建议推进工作

鄂尔多斯讯 日前,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综合处副处长范德银一行4人来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党建活动阵地、远程视频接待室、融媒体中心及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具体了解了该院基础设施、智慧检务、检察文化、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建设情况。

范德银对杭锦旗检察院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对开展检察队伍政治、业务建设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检察长赵祖琨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检察院将始终坚持“忠诚使命、精细管理、内挖潜力、外依智能、文化育检、能力强检”的队伍建设思路,狠抓措施落实,大力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先进基层院”活动,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撒伟 海云)

严密织牢思想防线 “以案促改”不走过场

隆兴昌讯 为了增强检察干警反腐倡廉自觉性,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充分利用田忠宝违纪违法案件达到以案促改的目的,9月23日上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以案促改”工作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苑培升传达了自治区纪委书记刘奇凡在督导田忠宝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工作会上的讲话精神。

苑培升要求,全体干警要充分认识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的重要意义,端正态度,扛起责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和把握以案促改工作,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以案促改的工作部署上来;要汲取教训,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以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刻剖析、举一反三,坚守党性原则,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把握关键,不折不扣抓好以案促改各项任务落实,全体干警要认真落实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好案例剖析,扎扎实实做好以案促改各个阶段工作;要强化责任,确保以案促改工作扎实有力有效,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严格督查问效,真抓实干,真查真改,推动五原县检察院全面从严治党再上新台阶。(张小洁)